

總量管制及工廠常見違規態樣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黃任偉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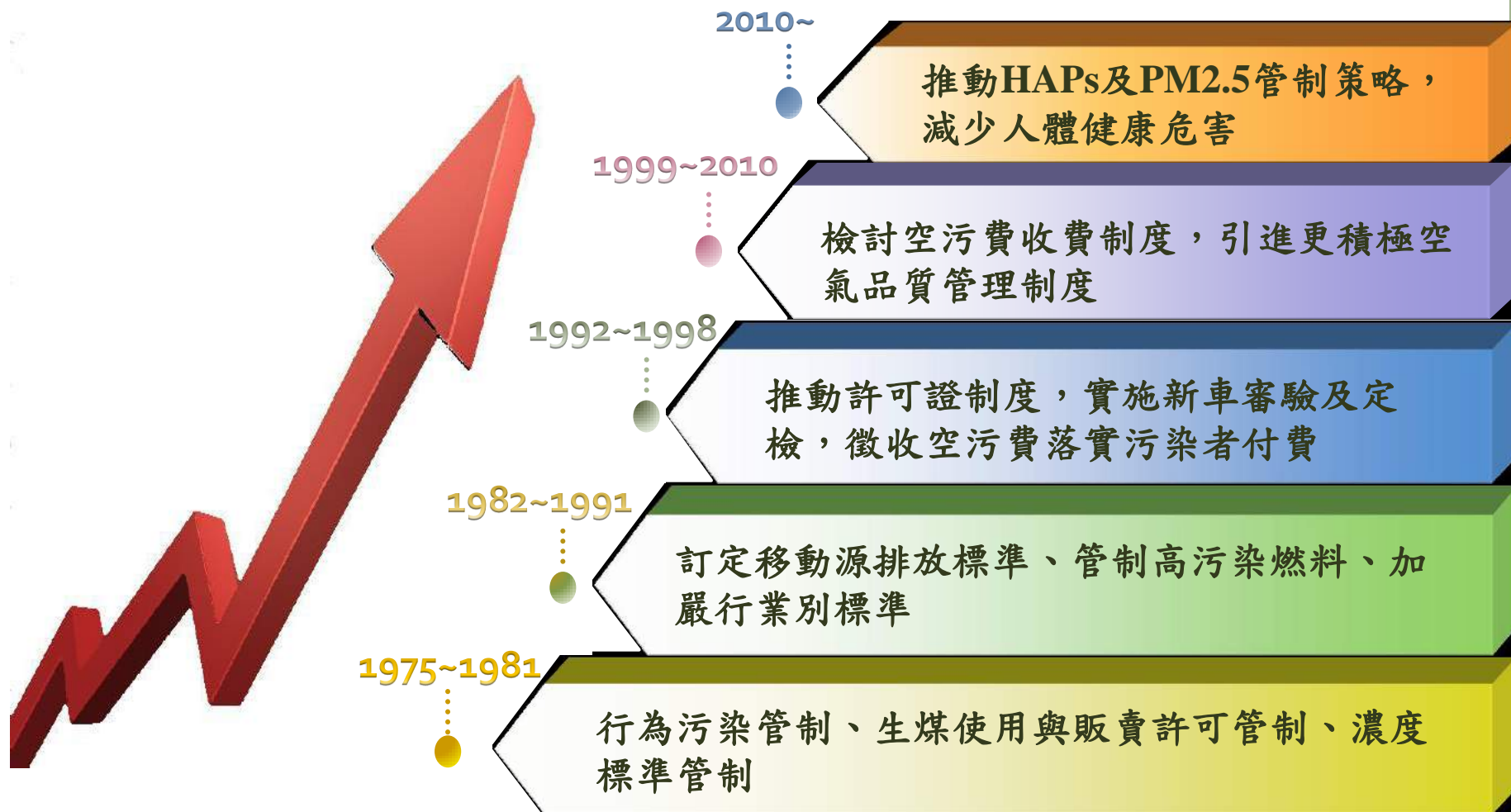
105年10月5日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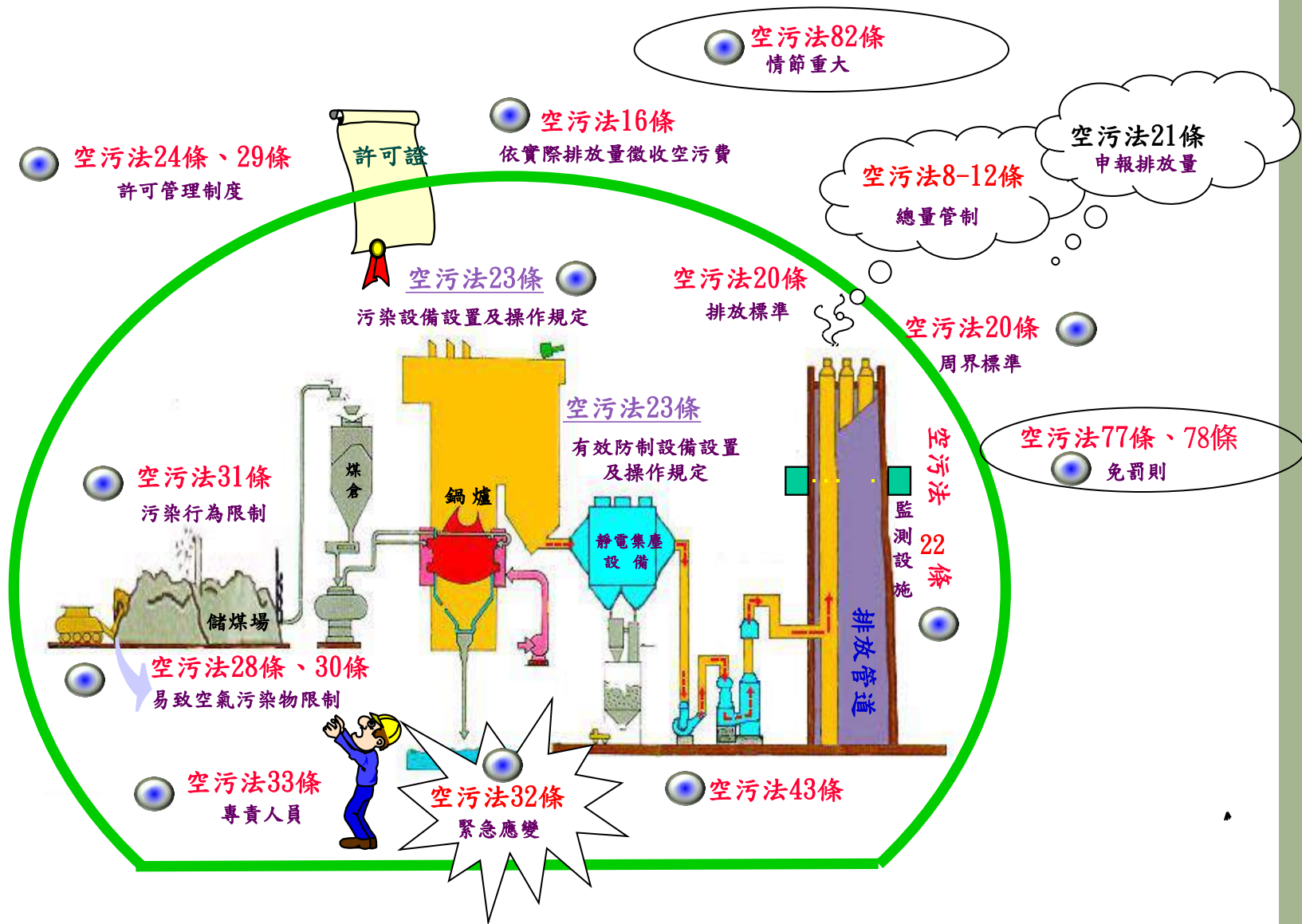
- 壹、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 貳、工廠常見違規態樣
- 參、總量管制制度說明

壹、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在體系上可分為預防、管制、救濟暨整治三大體系，許可制度主要的功能在於預防管理。



固定污染源法規整體管制架構



空污法第16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 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 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 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污法第55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 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

計量估算順序



適用條件

CEMS或檢測
計量

- 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VOCs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排放係數

- 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自廠係數

- 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7條

主管機關得逕依相關資料重新計算排放量之依據與適用對象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辦法第18條

漏報、短報排放量之相關罰則規定

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2倍計算空污費

辦法第19條

空污費追溯年限及相關利息規定

以第18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5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污費之污染物起徵未滿5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空污法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空污法第56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針對特定對象訂有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主要管制污染物種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

- 廢棄物焚化爐
- 鉛二次冶煉廠
- 鋼鐵業燒結工場
- 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
-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
- 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
-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
- 半導體製造業
-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
- 電力設施
-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
- 水泥業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
-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
-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
- 揮發性有機物
-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

空污法第22條

公私場所…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空污法第56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母法

空污法第23條

…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污法第56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三條，…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相關子法

序號	法規名稱	序號	法規名稱
1	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02.11.19.修正)	9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99.12.31.修正)
2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94.12.16.修正)	10	<u>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u> (99.12.31.修正)
3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91.10.16.修正)	11	<u>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u> (102.12.24.修正)
4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02.01.03.修正)	12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93.06.16.訂定)
5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 及排放標準 (104.03.23.修正)	13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 標準 (94.10.12.訂定)
6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94.03.16.修正)	1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 準 (95.01.05.訂定)
7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92.08.20.修正)	15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 標準 (99.01.22.修正)
8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88.09.22.訂定)	16	<u>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管理辦法 (100.02.11.修正)</u>

空污法第24條

公私場所具…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設置或變更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空污法第29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罰則

空污法第56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空污法第57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空污法第28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向直轄市、（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紀錄並定期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空污法第58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相關子法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5條

領有許可證者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

相關子法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公告事項

- 一、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 二、販賣或使用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

空污法第31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罰則

空污法60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空污法第32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施行細則第29條

本法第32條第1項所稱緊急應變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
- 二、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變事項

空污法第33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空污法第62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8.11)

修正重點

- 一、專職規定-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管理辦法第五條）
- 二、代理規定-(1)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15日內提報)，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管理辦法第七條）
(2)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管理辦法第八條)。
- 三、到職訓練-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空污法第43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空污法第69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 空污法第77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空污法第78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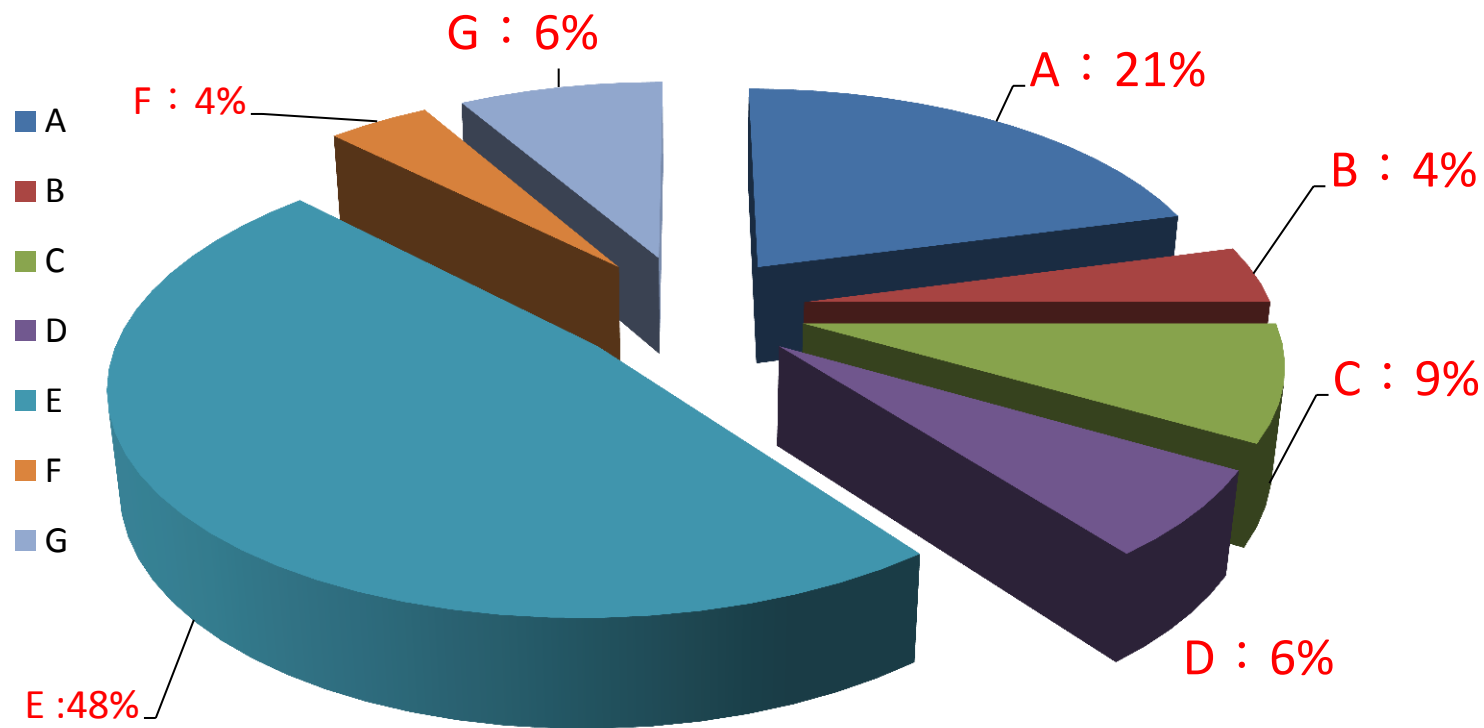
空污法第82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貳、工廠常見違規態樣說明

105年違反空污法告發案件統計



A：空污法第20條第1項
B：空污法第22條第3項
C：空污法第23條第2項
D：空污法第24條第1項

E：空污法第24條第2項
F：空污法第24條第3項
G：空污法第31條第1項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於105年2月18日派員稽查，進行該廠排放管道P105煙道採樣，經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之檢測值為3090（標準值2000），未符合排放標準。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排 放 管 道		周 界		a ₁	a ₂
異 味 污 染 物	高 度 h (公 尺)	滿 插 管 滿 管	圍 牆 週 圍	滿 插 管 滿 管		
	h≤18	1000	工 業 區 及 農 業 區	(1)50 (2)30	一、排放管 道排放標準 自發布日施 行。 (2)、 (3)自發 布日施行	二、周界標 準(1)、 (3)自發 布日施行。
	18<h≤50	2000				
	h>50	4000				
高度100公尺以上之排放管道，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 業 區 及 農 業 區	(3)10				

五、 排 放 管 道	排 放 口 編 號	高 度 (公 尺)	口 徑 (公 尺)	排 放 口 位 置
	P 105	19.3		北向 TM2 座標：2546835.00
	P 107	14.35		

該工廠排放管道P105離地高度19.3m
相對異味標準為2000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督查，檢測某學甲廠動物飼料製造(配製)程序之調質發泡流程冷卻機經排放管道P220所排放之廢氣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為12公尺，排放標準濃度值為1,000，其檢測結果為5,500，超過排放標準。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20萬元罰鍰。

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計算公式

污染程度(A) x 危害程度(B) x 污染特性(C) x 10萬

A值：異味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1000%者，A=3.0(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0

(3)未達500%者，A=1.0

B值：是否為毒性污染物

(1)毒性污染物者，B=1.5(2)非毒性污染物者，B=1.0

C值：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空氣 污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排放管道	周界	a1	a2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異 味 污 染 物	高度 h (公尺)	工業區及農業區	(1)50 (2)30	-	-	一、排放管 道排放標準 及周界排 放標準 (2)、 (3)自發 布日施行。	一、排放管 道排放標準 自發布日施 行。 二、周界標 準(1)、 (3)自發布 日施行。
	h ≤ 18	1000					
	18 < h ≤ 50	2000					
	h > 50	4000					
	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排放管道，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業區及農業區	(3)10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

某間從事原料藥製造程序(M03)有儲槽存放甲醇，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5條第3款規定之對象，應依該排放標準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查該公司104年12月8日檢送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第3季(7月~9月)申報表之採樣檢測日期為104年11月13日，未依規定於104年7月~9月期間內執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儲槽
元件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某間從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該廠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之石化製程，應依排放標準第40條第1項規定：「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1次，其濃度不得大於5mg/L。」該公司104年12月10日檢送第3季申報資料之採樣檢測日期為104年10月20日，未依上述規定於104年第3季(7月~9月)期間內執行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冷卻水塔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原則
-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 ⊕ 稽查當次合計未達10點者，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辦法規定處份。
 - ⊕ 稽查當次合計10點以上，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份。
- 105年共查核有4家業者不符
 - ⊕ 計有4家業者查核不符，罰款金額共計40萬元。

常見缺失種類	缺失記點
堆置場防制措施不足	4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路面髒污）	4
出入口路面色差（車輛出入未清洗乾淨）	4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措施	10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某廠從事水泥製品製造業，應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現場查核缺失如下：(一)堆置場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80%，扣4點 (二)場所門口及其鄰近路面有路面色差之輪胎痕，扣4點，限期完成改善，後續派員複查，發現現場未完成改善，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堆置場皆未達覆蓋面積80%



車行路徑加強灑水

案例說明

缺失記點實例照片



堆置場阻隔牆損壞



堆置場無防制措施



堆置場覆蓋面積不足



出入口車輛帶出髒污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

- ▶ 105年共查核有7家無許可逕行操作，均處停工、罰款金額共計90萬元

案例一、
未依規定申請
固定污染源操作
許可，逕行操作
瀝青拌合程序。



案例二、
堆置場作業，未
取得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逕行
操作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

業者較易違反類別

-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 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案例說明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某工廠現場發現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作成A014、A015 每日1~2次洗滌液更換週期及每小時加藥量等紀錄，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罰鍰10萬元，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處20萬元罰鍰。

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	項目	操作條件	條	件
8. 水 洗塔 編號： A014	廢氣處理量	設計值：1100 ⁰ ，操作值：500~1100 ⁰	Nm ³ /min ⁰	
	處理效率	設計值：70 ⁰ ，操作值：50 ⁰	%(<u>SOx</u>) ⁰	
		設計值：85 ⁰ ，操作值：70 ⁰	%(Par) ⁰	
		設計值：50 ⁰ ，操作值：30 ⁰	%(VOCs) ⁰	
		設計值：30 ⁰ ，操作值：20 ⁰	%(NOx) ⁰	
	廢氣入口溫度	設計值：150 ⁰ ，操作值：60~150 ⁰	°C ⁰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	設計值：10 ⁰ ，操作值：6~10 ⁰		
	洗滌液流率	設計值：416.67 ⁰ ，操作值：16.67~416.67 ⁰	L/min ⁰	
	加藥量 (氫氧化鈉)	設計值：20 ⁰ ，操作值：1~20 ⁰	L/hr ⁰	
	更換週期	設計值：2 ⁰ ，操作值：1~2 ⁰	次/日 ⁰	
液氣比	設計值：0.83 ⁰ ，操作值：0.02~0.83 ⁰	L/m ³ ⁰		

需注意紀錄項目及紀錄週期，並依規定保存5年，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閱。

案例說明

現場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某飼料製造工廠於105年5月3日，A201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300mmH2O，A202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215mmH2O，另A205袋式集塵器運作中，現場壓差為0與許可範圍20~50mmH2O不符。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罰鍰10萬元，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處20萬元罰鍰。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A401	洗滌塔處理效率	廢氣處理量	設計值：500	，操作值：400~500Nm ³ /min	
		處理效率	設計值：95	，操作值：90%(氫氧化鈉)	
			設計值：95	，操作值：48.8%(氯化氫)	
			設計值：90	，操作值：42.3%(硝酸)	
	用電量	設計值：450	，操作值：250~450度/天		
	洗滌器壓降	設計值：7	，操作值：3~7 cmH ₂ O		

A401洗滌塔現場壓降9cmH2O，許可範圍3~7cmH2O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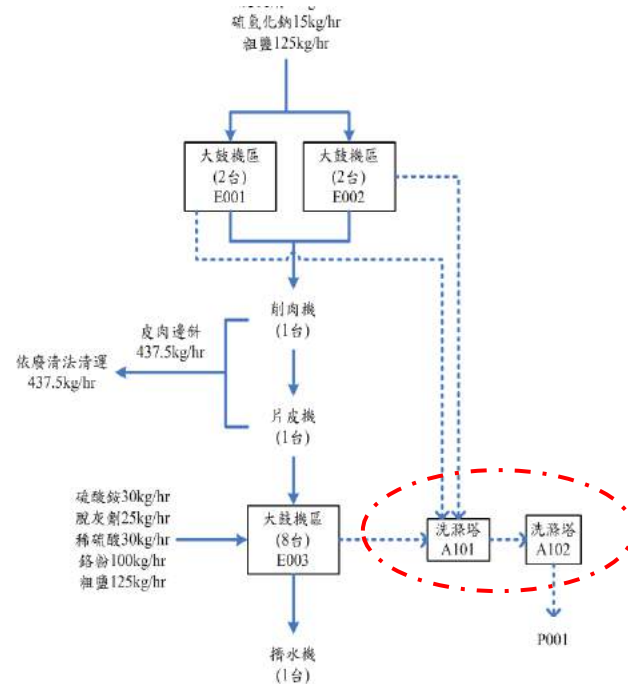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官田區某皮革整製工廠，派員執行稽查，發現無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許可證核定應有兩台洗滌塔(A101及A102)設備不一致，且貴公司亦無法提供相關紀錄，顯然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第56條第2項、第82條第7款，屬情節重大，處停工並100萬元罰鍰。



現場只有污染源大鼓機，無洗滌塔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

公告「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土方、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未採行防制設施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車斗側身未下拉**15**公分（未符合）



車輛車斗側身下拉**15**公分（符合）

按日連罰

違反法條

認定未完成改善

空污法第71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

空污法第5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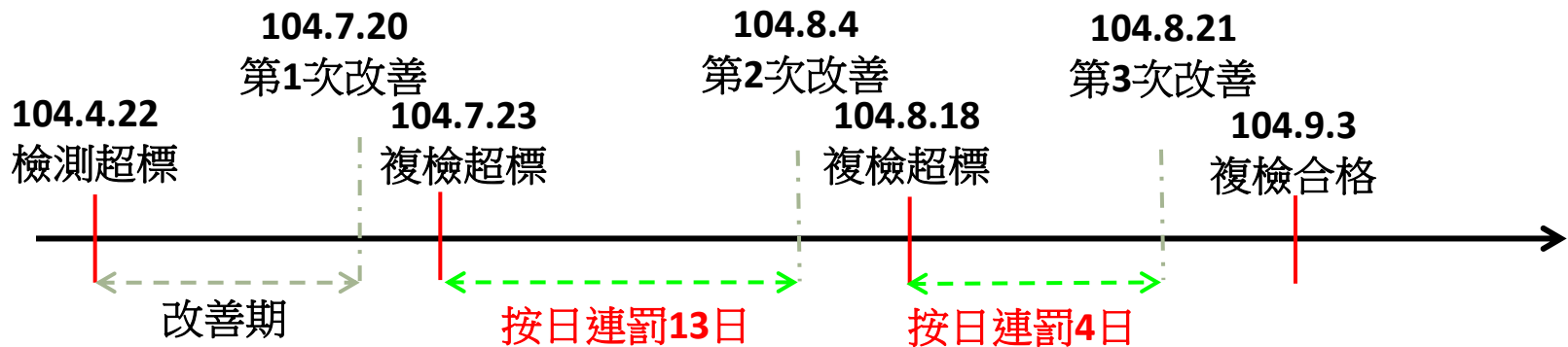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案例

某工廠於104.4.22周界稽查檢測超標，104.7.20第1次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經本局104.7.23複檢超標，認定未完成改善，自104.7.23 ~ 104.8.4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共13日，工廠104.8.4第2次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書，104.8.12複檢，104.8.18報告結果超標，故自104.8.18 ~ 104.8.21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共4日，104.8.21第3次改善完成報告書，104.9.3複檢符合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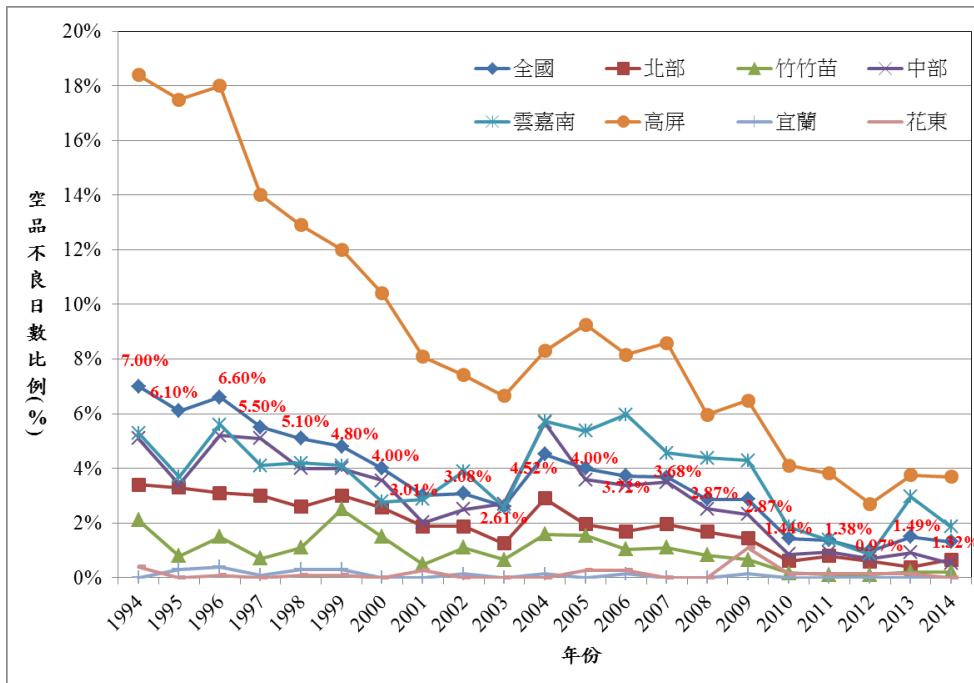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2項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1款，總共按日連罰共17日，處170萬元罰鍰。



參、總量管制制度說明

空氣品質現況

- 近年全國空氣品質雖持續改善，然而細懸浮微粒仍未符合年平均濃度標準。
- 為保障國民健康，加速不良區域的改善，爰規劃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維護空氣保障健康
空品防制區、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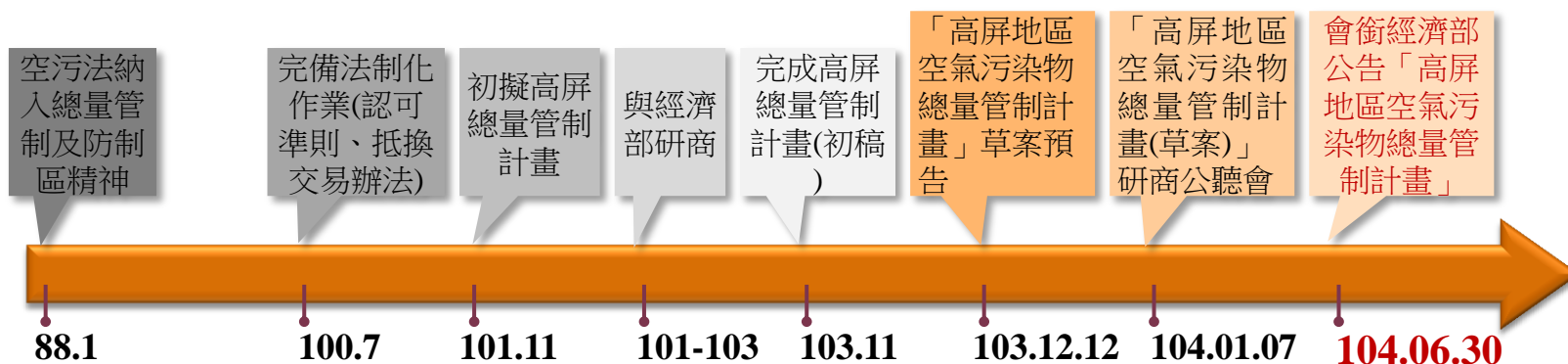
經濟誘因制度
空污費、移動源補助

你我一同參與
當地居民及團體參與監督工作

污染逐步減量
燃油管制、排放標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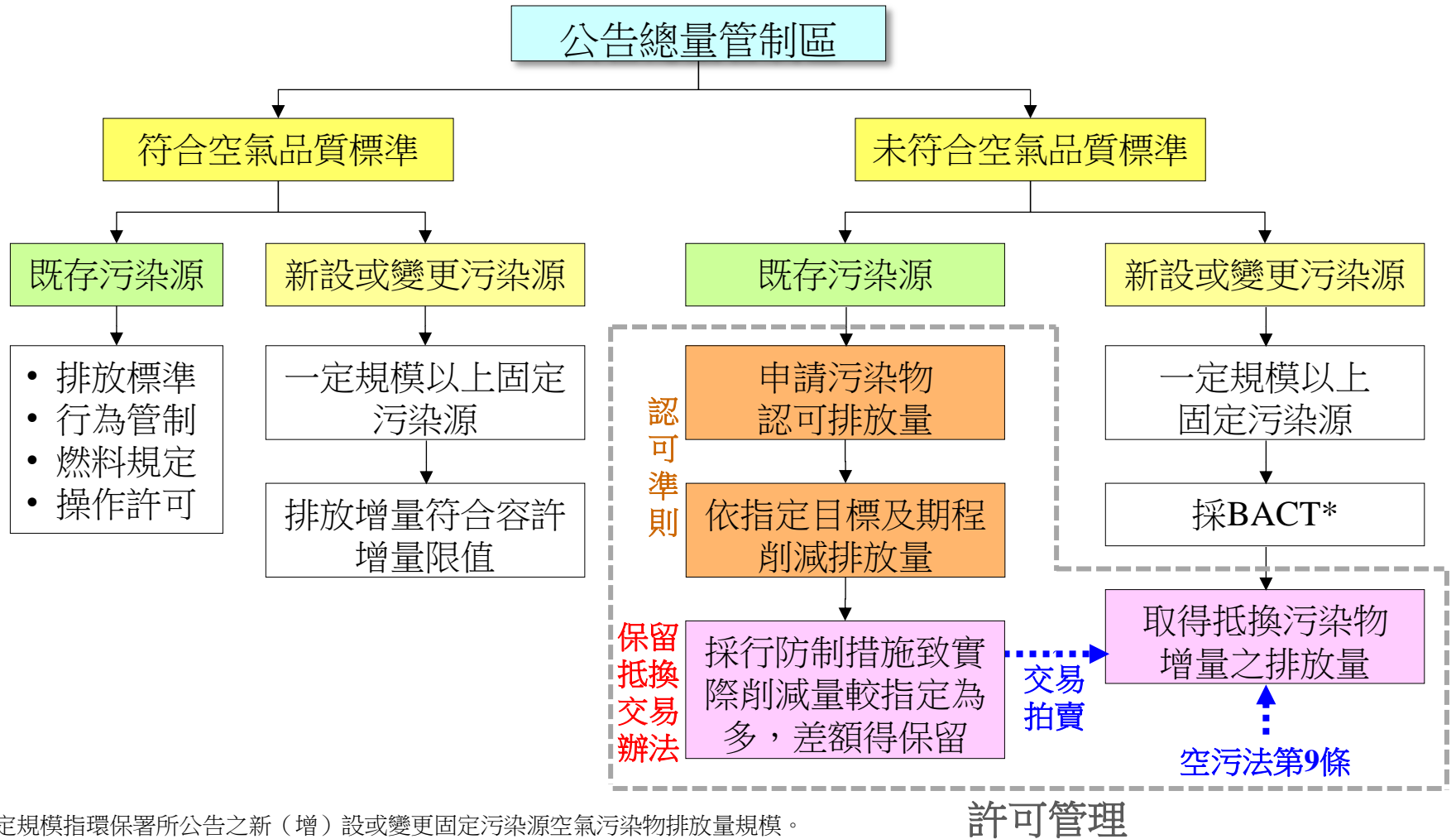
推動歷程

- 環保署已於100年完備法制化作業，於101年將修正後之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函送經濟部等表示意見。
- 103年11月，環保署與經濟部召開研商公聽會，納入經濟部工業局等意見，完成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初稿）修正。
- 103年12月12日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
- 104年1月7日，召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研商公聽會，參與對象包括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等單位。
- 104年6月30日完成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持續研擬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總量管制計畫。



法規依據

- 總量管制精神依空污法第8-12條架構。



註：
1. 一定規模指環保署所公告之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
2. BACT所公告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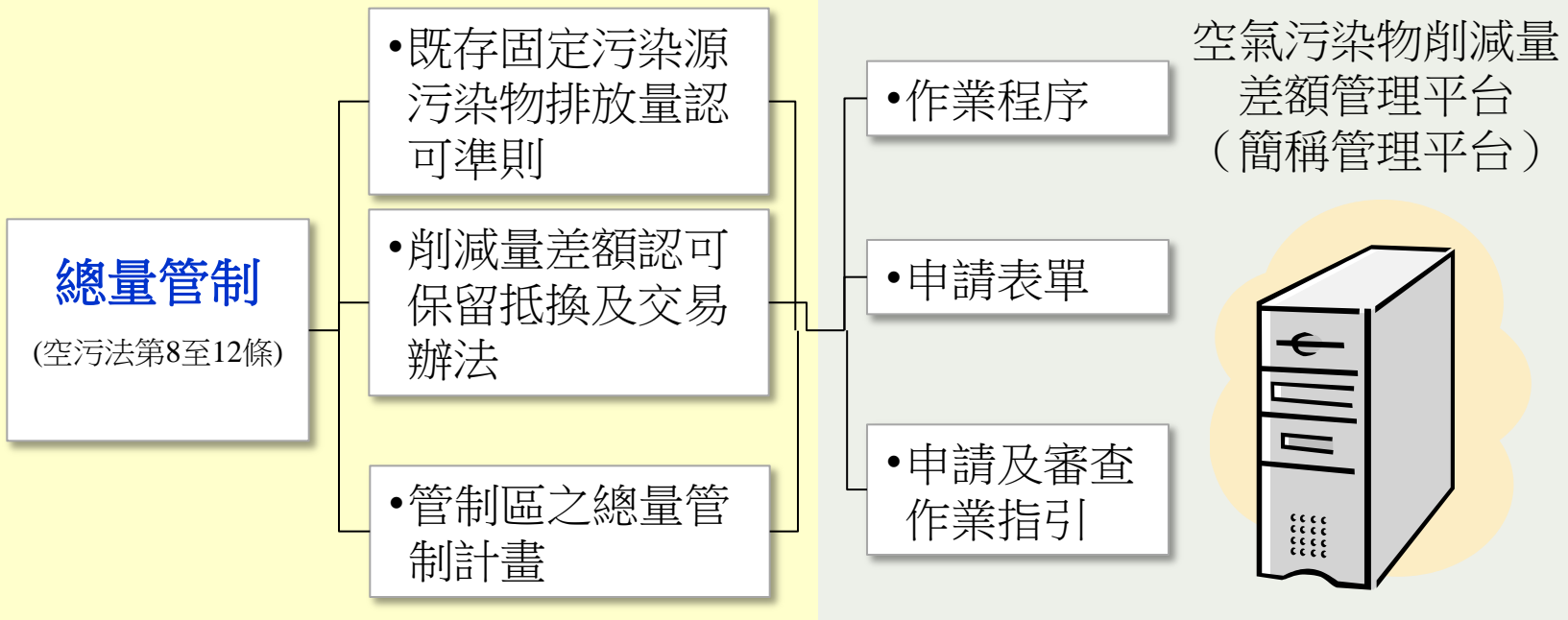
許可管理

配套工具

- 總量管制相關配套工具，包含：行政作業程序、相關申請表單、技術手冊/指引及管理平台，可透過環保署網站下載參考。

法制作業

配套工具



總量管制網頁 <http://tqcontrol.estc.tw>

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認可準則

認可準則架構

■ 於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

■ 本準則條文共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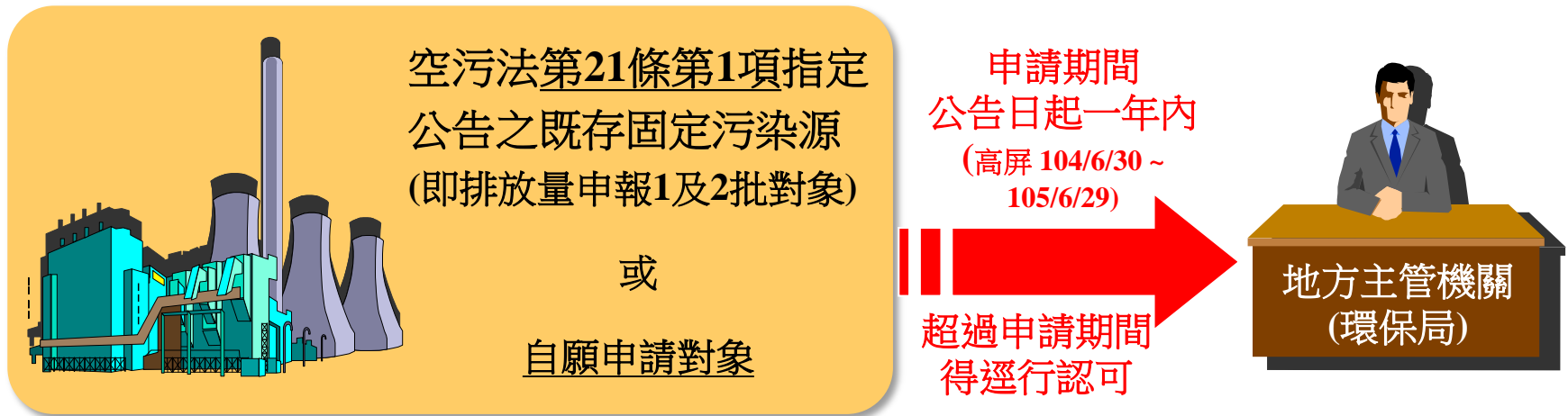
既存
固定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認可
準則

- 一、法源依據 (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及污染物種類(第二條)
- 三、排放量認可依據(第三條)
- 四、排放量認可申請具備文件(第四條)
- 五、排放量認可審查流程與認可文件核發(第五條)
- 六、排放量認可文件記載事項(第六條)、排放量認可文件之撤銷(第七條)
- 八、自願參與排放量認可之規定 (第八條)
- 九、發布施行日(第九條)



申請對象

- 適用對象：符合空污法第21條第1項指定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
- 適用污染物：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 申請期限：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排放量認可申請。



註：

1. 既存固定污染源於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之固定污染源。
2. 「已設立」係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申請依據

■ 依認可準則第3條第1項申請(歷史申報資料申請)

- TSP：依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SO_x、NO_x、VOCs：依空污費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取申請日前7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年排放量。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得依空污費、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計量方式認可。
- 各污染物排放量認可為同一年度。

■ 依認可準則第3條第2項申請(個案申請)

- 排放量資料有疑義。
- 或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
- 或申請日前7年之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之80%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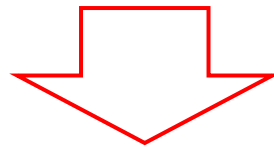
■ 依認可準則第3條第3項申請(環評申請)

- 通過環評審查。
- 且於通過3年內實施開發行為者。
- 操作時間未達7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源。

申請文件

■ 依申請依據，所應檢附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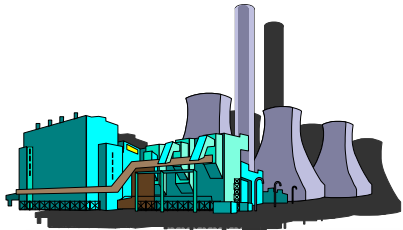
檢附文件	歷史申報 資料申請	個案申請	環評申請
申請表	✓	✓	✓
個別污染源 之污染物 年排放量清單	✓	✓	✓
函文	✓	✓	✓
其他佐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計算表單• 許可證• 原燃物料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評書件• 環評通過證明 (公文)



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所定格式填寫

申請程序

- 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管理平台線上登錄作業，並檢具申請文件、函文向環保局申請。



公私場所於管理
平台線上申請

函文向環保局申請
(公告日起一年內)



環保局受理申請並審查

線上審查通過或補正
(總審查日數45日/
總補正日數90日)



地方主管機關
用印核發

排放量
認可文件



副知許可
審查機關

操作
許可證

公私場所應於辦理操作許可證各項申請時，一併附上排放量認可文件。

■ 記載事項

- 全廠（場）之污染物種類認可之年度及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 指定削減比例、指定削減量及目標年排放量、申請依據。
- 有效期限(第一期程107/6/29止)。
-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載事項。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申請人申請認許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

一、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申請編號：

二、認可年度： 年

三、全廠（場）認可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其排放量

懸浮微粒： 公斤/年
 總氮化物： 公斤/年
 總硫氧化物： 公斤/年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一) 第一期程

1. 指定削減比例

懸浮微粒： %
 總氮化物： %
 總硫氧化物： %
 揮發性有機物： %

2. 指定削減量

懸浮微粒： 公斤/年
 總氮化物： 公斤/年
 總硫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3. 目標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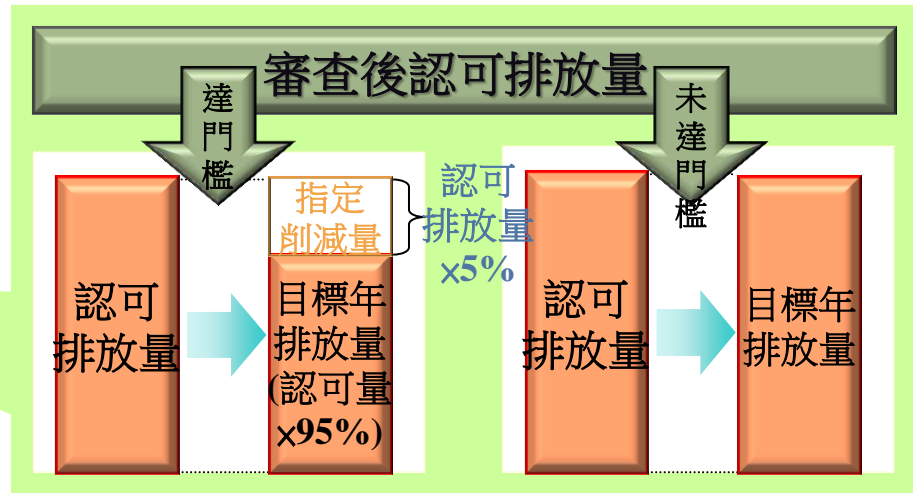
懸浮微粒： 公斤/年
 總氮化物： 公斤/年
 總硫氧化物： 公斤/年
 揮發性有機物： 公斤/年

五、申請依據：認可原則第 條第 項

六、其他規定事項：如次頁

七、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私場所設置許可證、申請認許或其他方式獲得認可排放量，經主管機關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後，即應依認可文件所載之削減量及目標年排放量，其削減量及目標年排放量認可文件不一致者，應以認可文件所載之削減量及目標年排放量為準。



**認可文件次頁應納入
個別污染源認可結果**

支援工具

SOP



- 排放量認可申請程序
- 排放量認可審查程序

表單



- 排放量認可申請表單
- 填表說明
- 申請/審查範例

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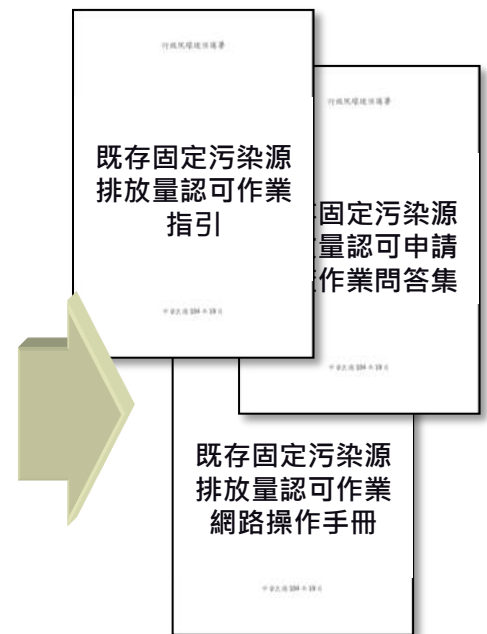


- 排放量認可作業指引
- 排放量認可作業網路操作手冊
- 排放量認可申請審查作業問答集

管理平台



-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作業系統
-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作業系統
- 排放量查核系統



其他規範事項

- 非適用對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得自願參與排放量認可，但需領有操作許可證。
- 環保局受理申請後，審查過程若遇疑義，得進行現場勘查。
- 既存固定污染源於申請日前七年內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確認已符合環評書件所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操作年度設置狀況；有未符合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未依規定申請排放量認可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依歷史排放申報量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假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核定其認可排放量。

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 及交易辦法

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架構

- 於100年7月6日修正發布
- 本辦法條文共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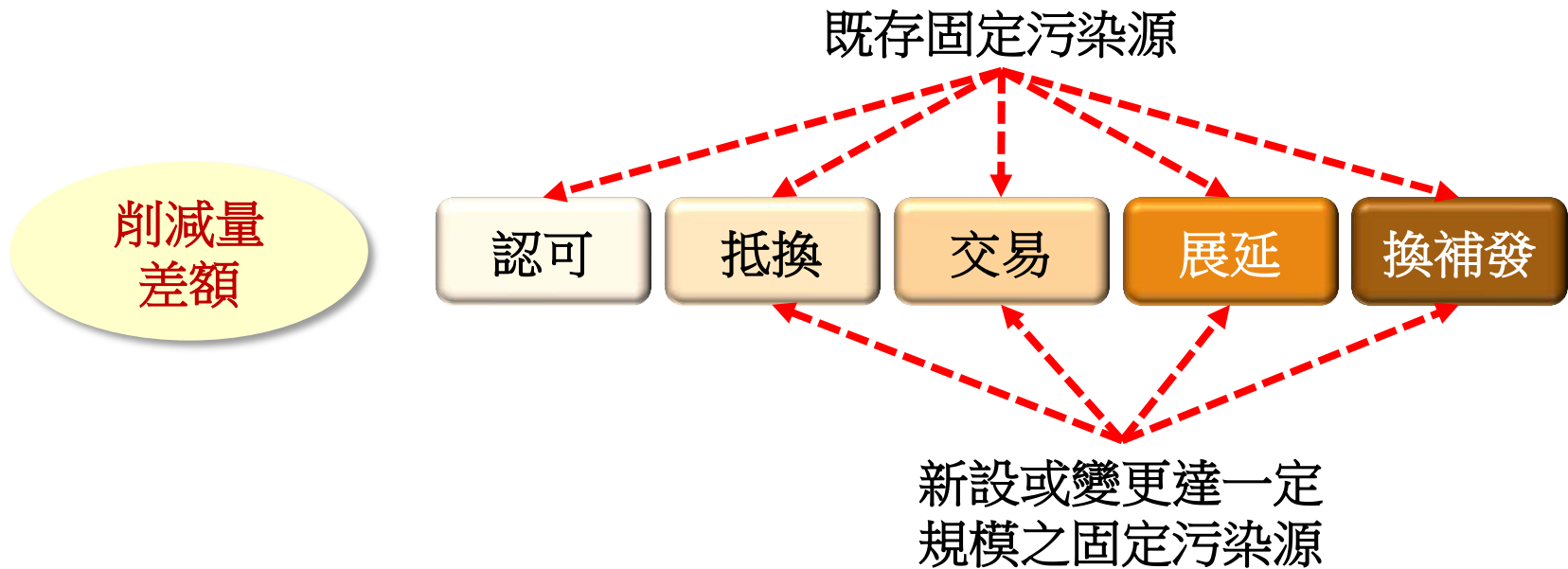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 一、法源依據與專用名詞(第1~2條)
- 二、適用對象及污染物種類(第3條)
- 三、削減量差額申請條件、認可時間與認定依據(第4~6條)
- 四、削減量差額認可申請、受理審查、登錄及證明核發(第7~9條)
- 五、削減量差額保留(展延)、抵換、交易、異動管理(第10條~第13條)
- 六、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管理(第14條)
- 七、削減量差額證明之撤銷(第15條)
- 八、發布施行日(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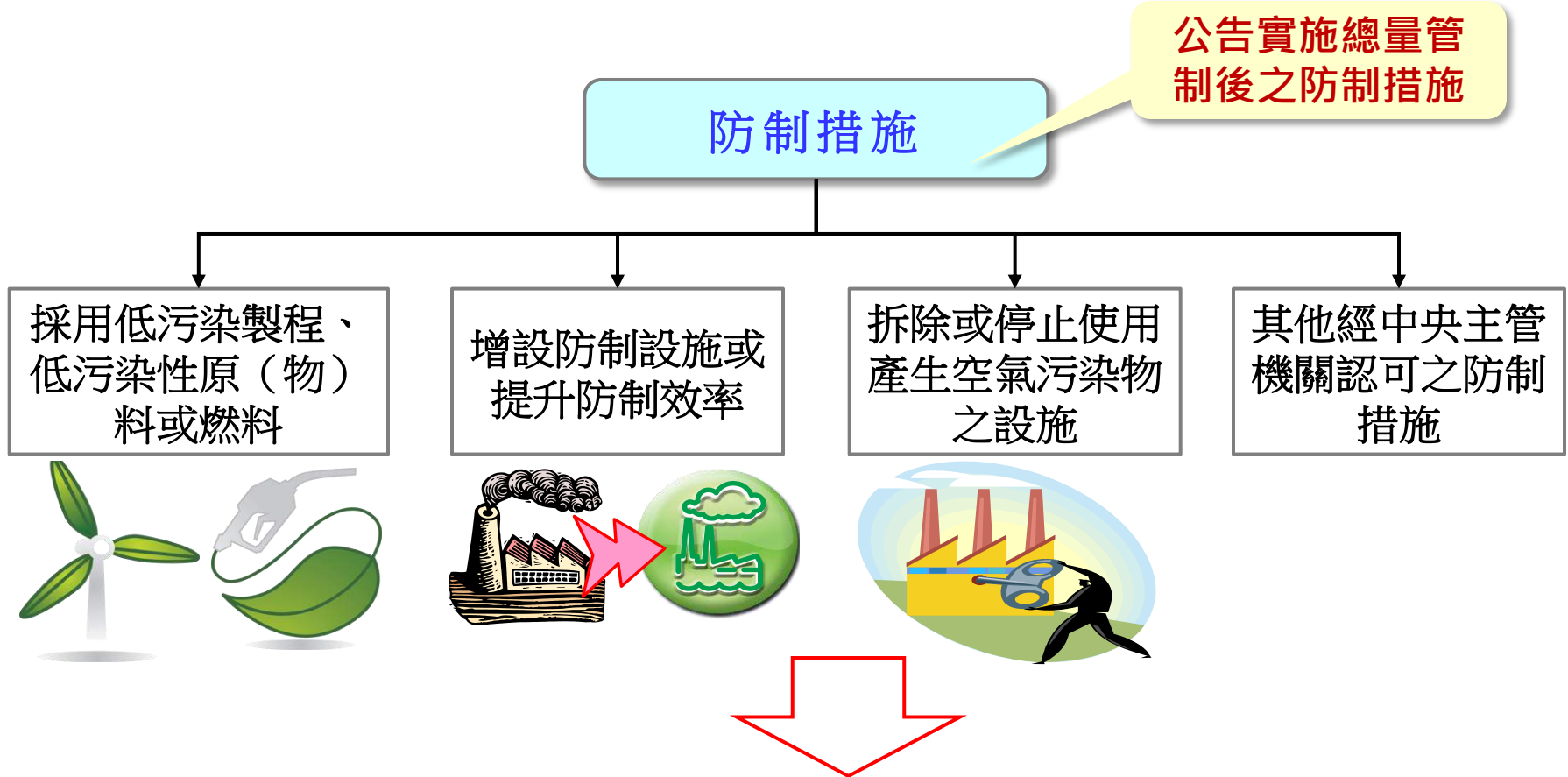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 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之要件
 - 已取得污染物認可文件
 - 採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



防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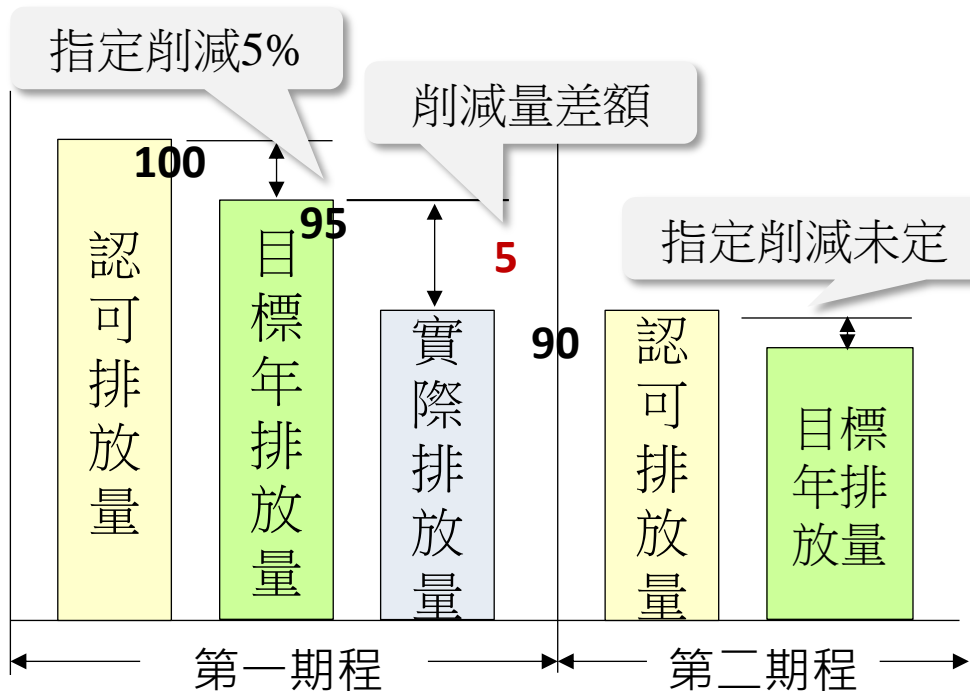
- 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所認定之防制措施：



公私場所採行防制措施前，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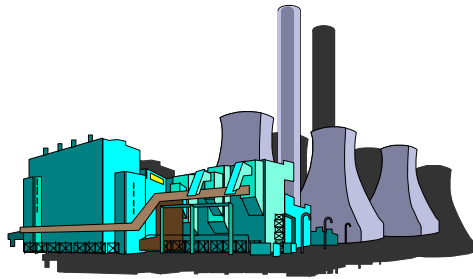
計量方式

- 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認定原則：
 - 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應與**認可文件記載**一致，但**估算基礎應與現行空污費相同**。
 - 採行防制措施且**至少二個完整季排放量申報資料**。
 - **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設施者，採行防制措施後**排放量認定為零**，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提出申請。



- 削減量差額 = 目標年排放量 - 採行防制措施後之實際排放量
- 削減差額計量單位：以年為期，公斤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同一固定污染源再次申請削減量差額認可時，應扣除累計取得削減量差額數量。

申請審查程序



- 已辦理許可申請事項
- 採行防制措施後實際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
- 累積至少二個完整季申報量

資料補正

(書面審查60日/
總補正日數90日)



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
削減量差額認可

得邀集相關單位及
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環保局受理申請及審查，
應現場勘查確認屬實

審查通過後



管理平台

登錄削減量
差額認可資訊
 公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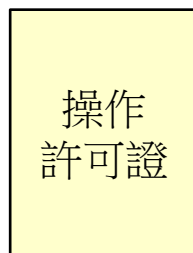


削減量
差額證明

正

地方主管
機關核發證明

許可審查
機關核入



操作
許可證

抽換作業

通知公私
場所領取

削減量差額展延

- 削減量差額證明**有效期限**依**總量管制當期所訂期程**，到期得展延。
- 每次展延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總削減量差額10%用途**，**僅供不同法人之其他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用**，屆期應予註銷，不得轉移至下一期程。
- 前述**指定用途**之削減量差額，可經交易或拍賣方式提供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其**銷售後之金額由原持有**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有。



削減量差額抵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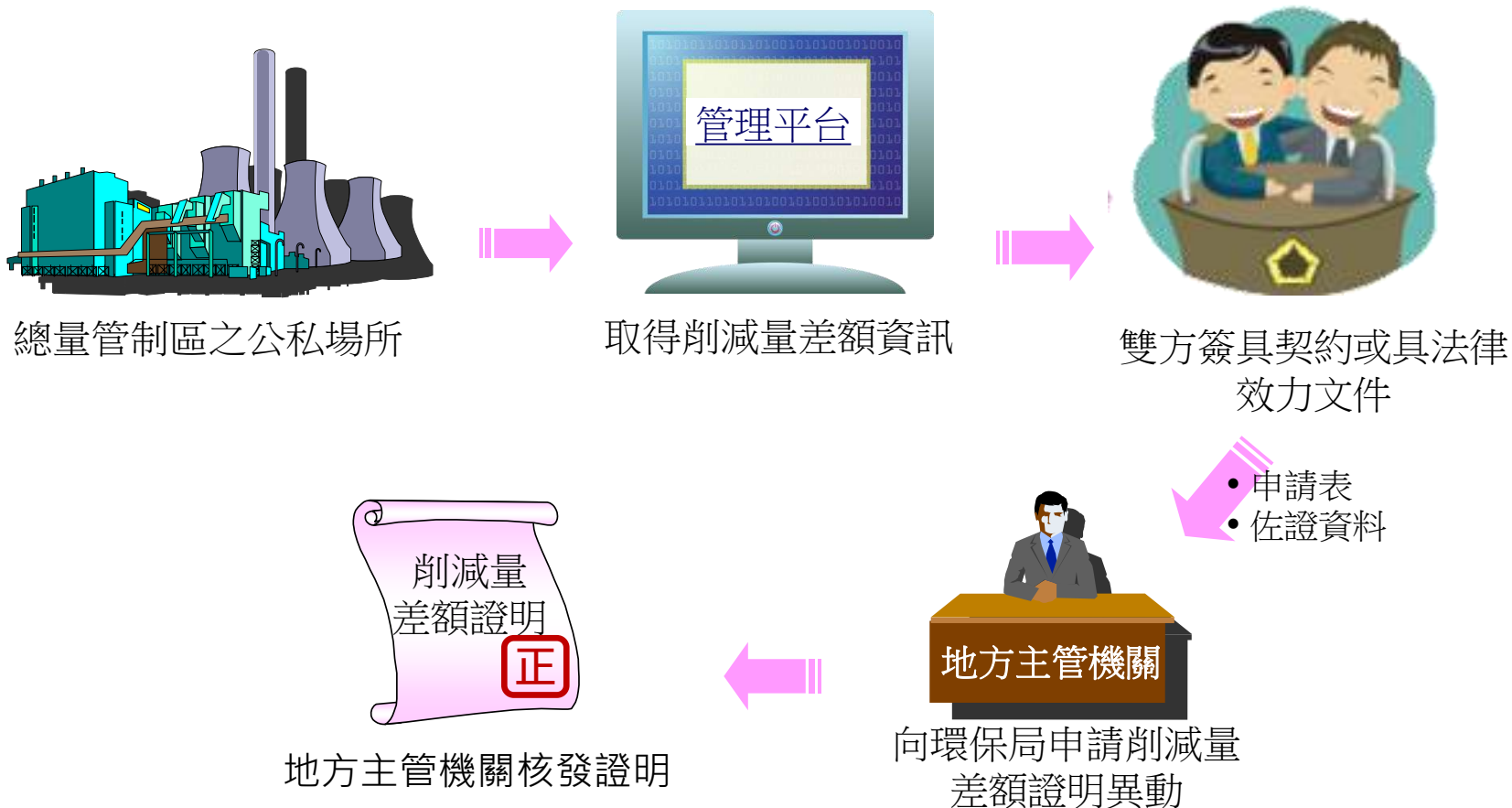
- 僅限總量管制區內，達一定規模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用。
- 相同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增量之抵換。
- 抵換增量比例：
 - 同一法人抵換比例為 1 : 1。
 - 非同一法人抵換比例為 1.2 : 1。
 - 依空污法第9條第2款至第5款抵換比例為1 : 1。

例外

- 不同空氣污染物種類具有相同空氣品質維護效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抵換者，不在此限。
- 公私場所依前項條件抵換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或相關科學評估證據。

削減量差額交易

- 交易對象：該總量管制區之公私場所。
- 削減量差額證明異動：公私場所交易後，**檢具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動申請。



其他規範事項

■ 關廠、歇業或解散之削減量差額認定方式：

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或解散，得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排放量認可，逾時未申請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回。

■ 削減量差額證明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

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應填具削減量差額轉移或異動申請表，及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削減量差額證明：

- 經主管機關**查核未切實**依削減量差額證明認可內容，**採行防制措施**。
- 排放量申報文件或資料**虛偽記載**。

總量管制配套規範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總量管制計畫

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架構

■ 於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

■ 本計畫共分為12個章節

高屏地區 空氣污染 物總量管 制計畫

壹、法令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肆、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伍、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

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

柒、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認可與管理作業方式

捌、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

玖、排放交易制度

拾、各單位權責分工

拾壹、組織運作方式

拾貳、推動本計畫各年 推動本計畫各年所需經費

管制目標及期程

■ 第一期程

- 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各污染物指定削減5%；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實施期間：公告日起實施三年，即104/6/30~107/6/29。

■ 第二期程

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品標準達成程度、產業發展情形、空品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第二期程目標。

既存固定源指定削減

■ 對象

- 即區內各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達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之門檻者，該管制污染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5%。

■ 目標年排放量

- 認可排放量達門檻之空氣污染物者，該空氣污染物目標年排放量為認可排放量之95%，未達門檻之空氣污染物其目標年排放量即為認可排放量。

指定削減內容一併登載於認可文件中

單位(公斤/年)

項目	TSP	SO _x	NO _x	VOCs
審查後認可排放量	11,000	5,000	8,000	2,000
排放門檻	10,000	10,000	5,000	5,000
指定削減比例	5%	0%	5%	0%
目標年排放量	10,450	5,000	7,600	2,000

於當期期程結束前，公私場所最後完整四季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目標年排放量

既存固定源指定削減配套作法

■ 展延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符合目標年排放量者，公私場所應於其原因消滅後**30日內**，檢具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承諾達成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得**展延一次**)。

■ 以不同空氣污染物削減替代

- 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無法削減時**，公私場所得以具相同空品維護效益之空氣污染物種削減，應檢具**替代方案**、空品**模式模擬**結果、**國外**空氣污染物**抵換相關文獻**或**相關科學證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

■ 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取得(空污法第9條)

- 既存**固定污染源保留**之削減量差額。
- **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 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及**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檢具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取得**排放量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減量承諾**，並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由許可審查機關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供定期查核追蹤。

註：減量承諾應包含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短缺情形與預期取得來源、減量計畫、減量達成期程、減量計算與追蹤作法，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拍賣原則

■ 機制

- 每6個月或總量管制區內保留及供抵換之削減量差額排放量總和達50公噸以上。

■ 拍賣公告

- 於拍賣日前60日於管理平台公告標的物及相關拍賣規定。

■ 拍賣基本規則

- 每次拍賣競標者最多僅能取得單一空氣污染物總釋出量 $2/3$ ，同一法人之公私場所，視為同一家競標代表。

■ 拍賣價格

- 各類空氣污染物拍賣價格應不低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